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1062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

被告 陳俊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4年度司促字第23262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667元，及其中新臺幣89,231元，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侯金英，嗣後變更為周添財，茲據原告公司之新任法定代理人周添財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並經
06 原告核發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萬事達信用卡使用，
07 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
08 品，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13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
09 款；違反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
10 第16條及遠東銀行網站公告給付利息及違約金。然被告迄至
11 114年6月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90,667元未為清償（含
12 消費款89,231元、已到期之利息1,136元及違約金300元），
13 雖經催討，惟被告仍拒不還款，而其中本金（即消費款、預
14 借現金部分）計89,231元，應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依照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之
1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
17 給付原告90,667元，及其中本金89,231元，應自114年8月14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二）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二、被告雖未到場，但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表示：被告
21 就此債務已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

22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5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6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8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9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歸戶基本資料查詢、信
30 用卡約定條款、消費繳息總查詢、消費明細表等文件為證，
31 被告雖以前情抗辯，但查被告聲請之債務更生事件，本院以

01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33號受理後，被告已於114年11月14日
02 撤回聲請，此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則被告上開抗辯事
03 由已不存在。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
04 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08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2 法 官 劉國賓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0 書記官